



关于申报2022年我市农机合作社建设项目的通知

2022-03-11 15:04:00

来源：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打印



为促进我市农机新技术示范推广建设，加大现代农机科技示范的推广，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21〕116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农机化服务体系农机合作社建设的实际，本着扶优扶强的原则，现就申报2022年我市农机合作社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申报对象：已在本市工商部门注册登记，并从事生产工作的农机合作社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：

1. 证照齐全、经营守法、章程齐全、财务台账等管理规范规范的农机合作社。
2. 有办公场所及有关农业机械设备。
3. 近5年内未享受农机扶持项目资金的农机合作社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请书

（二）合作社简介（1000字左右）。

（三）合作社章程的复印件。

（四）法人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和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。

（五）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、成员名册、成员分红表的复印件。

（六）合作社五项管理制度的复印件（社员（代表）大会制度、理（监）事会工作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盈余分配制度、社员培训制度）。

（七）合作社运营正常的证明。

（八）显示合作社办公场所、机具等有关的图片资料。

三、项目扶持金额及范围

（一）扶持一个农机专业合作社，扶持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。

（二）主要建设范围：用于购买农机具包括但不限于：拖拉机、平地机、收割机、打捆机、烘干机等农机具及场地设施建设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请符合条件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携带以上相关材料，到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报名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合作社公章，并与原件一致。
2. 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3. 申报截止日期：2022年3月18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
4 咨询电话：68967750；15607673911；联系人：李博士。

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

2022年3月11日

[【TOP】](#) [【打印页面】](#) [【关闭页面】](#)

[链 接](#) [中国政府网](#) [海南省政府网](#) [海口市政府网](#)

网站地图

主 办：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：0898-68723627

地 址：海口市长滨东二街7号17幢南楼四层 邮箱：hksnyj@haikou.gov.cn

琼ICP备19003985号-1  琼公网安备 46010502000453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：4601000012

